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144

WE CONNECT THE WORLD

20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CONTENTS | 目錄

1	Corporate Information
2	Financial Highlights
4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2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2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2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2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27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28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71	公司資料
72	財務摘要
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	簡明綜合損益表
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Indian Subcontinent and Africa |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Colombo, Sri Lanka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Hambantota, Sri Lanka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Lagos, Nigeria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omé, Togo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City of Djibouti, Djibouti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Abidjan, Côte d'Ivoire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歐洲及地中海



Casablanca, Morocco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Tangiers, Morocco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Marsaxlokk, Malta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Fos, France

法國，福斯

Eurofos

Le Havre, France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Dunkirk, France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Montoir, France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Antwerp, Belgium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Istanbul, Turkey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Thessaloniki, Greece

希臘，塞薩洛尼基

Port of Thessaloniki

Others 其他



Busan, South Korea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Miami, United States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Houston, United States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Paranaguá, Brazil

巴西，巴拉那瓜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Newcastle, Australia

澳大利亞，紐卡斯爾

Port of Newcastl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Ports 碼頭業務

 Logistics 綜合物流業務

Pearl River Delta 珠三角地區



- Mega SCT
蛇口集裝箱碼頭
- Chiwan Container Terminal
赤灣集裝箱碼頭
- Shenzhen Mawan Project
深圳媽灣項目
- Shenzhen Chiwan Wharf
深圳赤灣港航
- China Merchants Port Services
招商港務
- Shenzhen Haixing Harbour Development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China Merchants Container Services
招商局貨櫃服務
- Modern Terminals
現代貨箱碼頭
- Guangdong Yide Port
廣東順德港口



- China Merchants Bonded Logistics
招商局保稅物流

Yangtze River Delta 長三角地區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 Ningbo Daxie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 Ningbo Zhoushan Port
寧波舟山港

South-East Region 東南地區



- Zhangzhou China Merchants Port
漳州招商局碼頭
- Shantou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South-West Region 西南地區



- Zhanjiang Port
湛江港

Kaohsiung, Taiwan 台灣，高雄



- Kao Ming Container Terminal
高明貨櫃碼頭

Bohai Rim 環渤海地區



- Dalian Port
大連港
- Qingdao Qianwan United Container Terminal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Qingdao Qianwan West Port United Terminal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Qingdao Port Dongjiakou Ore Terminal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青島港國際
- Tianjin 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 (Qingdao)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 Tianjin Haitian Bonded Logistics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曉鵬先生(主席)

(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王 宏先生

(於2018年6月4日辭任)

粟 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 偉女士

(於2018年6月4日辭任)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16,549	24,288	(31.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5,448	3,148	73.1%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3,277)	(879)	272.8%
經常溢利	2,171	2,269	(4.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6.22	100.62	65.2%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
特別中期股息	—	135.00	不適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26	1,864	8.7%

	2018年	2017年	變化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44,129	131,951	9.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75,873	73,447	3.3%
有息債務淨額 ³	31,462	19,313	62.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¹			
港口業務	13,375	12,161	10.0%
保稅物流業務	333	281	18.5%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	9,265	不適用
其他業務	2,841	2,581	10.1%
合計	16,549	24,288	(31.9%)
EBITDA⁴			
港口業務	6,545	5,891	11.1%
保稅物流業務	149	123	21.1%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	835	不適用
其他業務	663	660	0.5%
EBITDA	7,357	7,509	(2.0%)
未分配收入淨額 ⁶	4,172	563	641.0%
利息開支淨額 ⁵	(1,284)	(1,067)	20.3%
稅項 ⁵	(1,682)	(1,096)	53.5%
折舊及攤銷 ⁵	(2,338)	(2,079)	12.5%
非控制性權益 ⁵	(777)	(682)	13.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5,448	3,148	73.1%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2. 於2018年，包括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之收益港幣37.33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之增加港幣1.58億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之虧損淨額港幣6.14億元。於2017年，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8.13億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之增加港幣6,600萬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各自有關金額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相關金額。
6. 包括總部職能支出，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整體概覽

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2017年的復蘇向好趨勢，但是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全球經濟擴張的均衡程度有所下降，一些主要經濟體的增長率似乎已經達到高峰，增長的速度開始下降。在經濟刺激政策(如稅改方案)推動下，美國投資者和消費者的信心強勁，失業率持續下降，使美國近期經濟勢頭加強，而隨著其加息步伐加快，美國經濟整體並未出現明顯緊縮。歐盟中出現部分國家內需減少，有經濟活動放緩的情況，減緩幅度超過預期。因個人消費和投資意慾疲軟，日本經濟在第一季度出現收縮的表現。而在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中，預期通脹水平上升導致貨幣政策的收緊步伐加快，同時也帶來了貨幣貶值的壓力；一些基本面較弱的經濟體受到此類因素影響，增長前景變得更加不均衡。南美洲及亞洲部分國家目前已下調經濟增長預測。不過，油價的上漲使得一些石油出口國的經濟走強，經濟前景也有所增強。雖然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面臨的風險較以前有所增加，但由於美國、中國等大型經濟體的基本面逐步走強，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仍在持續，中期增長前景仍然較為樂觀。

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8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在活躍的金融市場以及投資和貿易領域持續回升的支持下，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從2017年的3.7%上升到2018年的3.9%和2019年的3.9%。2018年發達經濟體增長2.4%，與2017年增長率持平；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9%，較2017年增長0.2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預期增長4.8%，較2017年下降0.3個百分點。

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速6.8%，向好態勢得以鞏固，對外貿易回復增速，進出口總值為2.21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6.0%。其中，出口總值1.17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2.8%；進口總值1.03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9.9%。

受益於中國內需恢復性增長與進出口貿易的良好表現，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顯示，2018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1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5.4%，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3.4個百分點，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08億TEU，同比增長5.5%，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2.3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381萬TEU(2017年：5,016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7.3%；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2.50億噸(2017年：2.49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0.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4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3.1%。因從去年下半年開始不再分佔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利潤，經常性溢利^{註1}比上年同期減少4.3%至港幣21.71億元。其中，來自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經常性溢利為港幣27.87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7%。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65.45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1%，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89.0%。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381萬TEU，同比增長7.3%，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期內增長主要受益於海外地區港口項目的吞吐量大幅增長。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00萬TEU，同比增長5.6%；香港及台灣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2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09萬TEU，同比增長18.2%。港口散雜貨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8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2017年上半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業務吞吐量達2.50億噸，同比增長0.6%。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47億噸，同比增長0.7%。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上半年完成554萬TEU，同比下降0.5%，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523萬TEU，同比增長1.5%。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7萬TEU，同比下降2.0%。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43萬噸，同比下降28.9%，主要受到珠三角糧食業務2017年達到高峰後，出現回落的影響；東莞麻涌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48萬噸，同比下降25.0%。香港全港

上半年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3.8%，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3.5%，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90萬TEU，同比下降0.5%，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51萬TEU，同比增長4.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580萬噸，同比下降9.3%，主要受到中國鐵礦石產量增高以致進口鐵礦石需求縮減，和長江流域環境保護以致原油需求縮減的影響；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1萬TEU，同比增長4.7%。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50萬TEU，同比增長3.9%；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184萬噸，同比下降1.6%。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40萬TEU，同比增長4.7%；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12萬噸，同比增長11.0%；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951萬噸，同比增長5.7%；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2萬TEU，同比增長6.4%。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9萬TEU，同比下降4.1%，主要受本地需求不足，影響箱量；漳州碼頭上半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94萬噸，同比增長88.0%，主要由於腹地區域的木材加工與鐵礦砂產業產能有所恢復。在2017年8月入股的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1萬TEU；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48萬噸。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萬TEU，同比上升9.8%；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606萬噸，同比增長7.5%。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2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海外地區

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09萬TEU，同比增長18.2%。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同比增長16.4%，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0萬TEU；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9萬TEU，同比增長36.1%；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萬TEU，同比增長33.8%；Terminal Link SAS於今年初收購希臘的塞薩洛尼基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72萬TEU，同比增長

12.6%；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5萬TEU，同比增長57.8%；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下降15.8%，主要由於中轉至埃塞俄比亞的箱量下降。2018年2月，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正式交割，於3月至6月貢獻集裝箱吞吐量26萬TEU。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提出「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的總體工作思路。公司立足長遠，保持戰略定力，力爭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同時把握當下，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抓手，外延式和內延式發展齊頭並進，著力於業務拓展、平台建設和提升運營能力。

母港建設方面，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的重大資產重組按計劃推進。銅鼓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加緊進行。本集團致力推動智慧港建設，「E-port」項目按計劃推進，重點開展大數據平台、可視化平台等建設。智慧港項目將外部客戶服務與內部智能化和自動化碼頭操作銜接起來，配合運用LBS系統、物聯網、大數據等各種技術實現智慧港建設。同時，本集團推廣實施「集裝箱堆場作業安全系統」

及「RTG 儲能控制」等亦現創新成果。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服務平台」正式上線運行，加強貿易通關便利化，提高母港的整體競爭力。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國際產能合作的發展機遇，探索推進海外「前港—中區—後城」(Port-Park-City)綜合開發模式。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巴西第二大集裝箱碼頭TCP；於2018年6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大利亞東岸最大港口Port of Newcastle；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外的港口佈局由亞洲、非洲、歐洲及北美洲擴展至南美洲及大洋洲，實現了六大洲全覆蓋。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內現有港口業務的整合以及港城協調發展中的機遇，優化國內港口資源結構，結合不同區域的港口條件及不同的腹地資源情況，設計多方共贏的合作模式。





創新發展方面，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有序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合作，通過管理創新、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向產業鏈及價值鏈上下游延伸，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開展了包括小宗農產品交易平台等項目，全力打造港口綜合生態圈。啟動全球集裝箱智能化項目，搭建基於大數據的集裝箱貨物態勢分析平台。創新產融合作模式，啟動組建中國港口創新發展投資平台，促進資源協同與共融。進一步拓展「港口+」成功模式的複製、推廣，圍繞「智慧港口」方向在

港口大數據、智能軟硬件等領域內展開深度合作，打造綜合港口生態圈，發展港口直接和相關產業的高度垂直生態圈。

保稅物流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一方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努力提高現有倉庫、堆場等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的倉庫利用率同比提升23.6個百分點至99.4%；在青島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維持倉庫利用率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上半年倉庫利用率58.0%；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海外項目，均衡業務佈局，本集團在吉布提投資建設的保稅倉即將開倉運營。



2018年上半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209萬噸，同比增長2.6%。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41萬噸，同比增長59.1%，市場份額為19.6%，同比增長6.9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入^{註3}錄得港幣165.49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1.9%，其中，因去年出售中集集團後下半年不再分佔其收入，同比減少港幣92.65億元，另一方面，受新收購項目及業務量上升所帶動，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10.0%，至港幣133.7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4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

升73.1%，當中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赤灣港航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稅後)港幣37.33億元。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319.51億元上升9.2%至2018年6月30日的港幣1,441.29億元，主要因為期內完成收購TCP。於2018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758.73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3.3%，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上升。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巴西雷亞爾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並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20.26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港幣65.32億元減少至本期間淨流出港幣116.13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港幣32.93億元上升至本期間的淨流入港幣89.28億元。

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債務，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MHI Finance (BVI) Co., Ltd於2018年8月完成發行總額為15億美元的定息擔保票據，當中包括於2023年到期，票面息率為4.375%的5年期票據共9億美元，以及2028年到期，票面息率為5%的10年期票據共6億美元。上述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交易。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85.32億元，其中港幣佔4.4%、美元佔7.6%、人民幣佔75.5%及其他貨幣佔12.5%。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20.26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2.00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277,619,310股股份。於2018年7月，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47,006,515股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4}約為35.4%。

期內，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億元於2021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241.46億元。

註4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5,293	1,045
1至2年	2,013	1,811
2至5年	5,245	5,242
超過5年	1,679	2,033
	24,230	10,131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36	586
超過5年	30	30
	166	616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1,562
於2020年	1,565	1,558
於2022年	3,895	3,877
於2025年	3,904	3,888
	9,364	10,885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418
於2019年	—	358
於2021年	593	—
於2022年	2,965	2,991
	3,558	3,767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817	—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61	120
1至2年	—	59
	61	17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1,079	2,26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277	27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442	445

註：除港幣41.0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2.84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應付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非上市票據	中介控股	同系附屬	聯營公司	非控制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之貸款	權益持有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美元	15,330	9,364	—	—	—	277	—	24,971
人民幣	5,949	—	3,558	61	1,079	—	—	10,647
歐元	1,799	—	—	—	—	—	442	2,241
巴西雷亞爾	1,318	817	—	—	—	—	—	2,135
	24,396	10,181	3,558	61	1,079	277	442	39,994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2,200	10,885	—	—	—	276	—	13,361
人民幣	6,583	—	3,767	179	2,261	—	—	12,790
歐元	1,964	—	—	—	—	—	445	2,409
	10,747	10,885	3,767	179	2,261	276	445	28,560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2.3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0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4.06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9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1.93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7億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38.6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1.64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9,036名全職員工，其中203名在香港工作，6,713名在中國內地工

作，其餘2,120名在外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0.12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6.6%。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

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旗下碼頭開展節能管理，通過專項運營管理模式、研發創新節能減排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在新型工藝技術持續開發的同時，對「油改電」、「RTG遠端控制項目」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以至LNG新能源和LED節能照明設備應用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斷擴大，努力建設以環保電能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斯里蘭卡漢班托塔當地貧窮地區捐贈價值2.1萬美元的教育及生活物資。本集團繼續主辦「共

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的夏季班，為「一帶一路」沿線4大洲13個國家的25名海外學員提供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附以實地走訪中國領先的港航、物流和園區開發企業，利用理論學習和調研考察雙結合的教學模式，為海外學員提供學習專業知識、提高業務能力的培訓，同時亦不斷促進「一帶一路」各國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前景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有望延續復蘇態勢。IMF預計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3.9%，較2017年上升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預計增長2.4%（2017：2.4%），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9%（2017：4.7%）。但是隨著全球經濟走出衰退，貿易與投資趨向溫和、融資條件收緊以及貿易摩擦升級，預計經濟邊際增長動能將有所放緩。

下半年預計中國經濟將步入「增速更慢、質量更高」的階段，預計2018年中國實際GDP增速為6.5%。在拉動國內經濟的投資、消費及出口三方面中，投資將隨著去槓桿的繼續推進而放緩，消費將成為經濟的主要驅動力，而中美貿易摩擦升級或在一定程度對出口造成影響。2018年中國經濟的風險偏向下行，不確定性主要包括貨幣政策和房地產政策的收緊路徑以及外部需求。

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速有所上升，但受經貿環境的影響未來增速可能放緩。受益於全球經濟回暖、航運產業景氣度提升等因素，2017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出現反彈，達到6.8%。但進入到2018年後，由於上半年發生了中美貿易摩擦，對下半年全球貿易以及港航業的市場信心帶來影響。然而，由於較多下半年出貨的國際採購合同在貿易戰前已經完成簽署，因而貿易戰對今年的港口吞吐量影響有限。若全球貿易摩擦持續且摩擦升級，未來全球貿易格局可能重塑，國際貿易流向可能改變。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抓手，推進地域均衡發展、業務均衡發展、階段均衡發展，不斷深化、優化、細化本集團的戰略，強化戰略引領，保持戰略定力，深化戰略目標，確保經營目標全面完成。深入研究港口轉型創新，培育和尋找新的增長點，拓展港口上下游、延伸產業鏈。大力推動「前港—中區—後城」的發展模式，整合資源，探索以港口為核心的區域綜合開發建設。

圍繞港口主業，推進重點項目實現新突破。提升本集團國內母港綜合競爭力，進一步完善集疏運服務產品，增強深圳母港對珠三角區域的貨源吸引力，鞏固並提升深圳母港的綜合服務能力。穩步推進西部港區港口代碼統一的相關工作，逐步實現西部港區航線業務的合理配置，以提高港區整體資源利用率，提升綜

合市場競爭力。加快海外母港建設，聚焦區域戰略規劃、加強資源利用、促進港口戰略落地實施，達至擴充產能，提前鎖定客戶資源。把握國內政策窗口，加快國內現有港口業務的整合進程。

堅持創新轉型，本集團持續打造港口綜合生態圈。繼續推進「E-Port」平台建設，通過打造統一客戶服務平台，提升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推動營口港融項目，啟動珠三角碼頭聯網項目、港口人工智能項目、港區內貨運車輛無人駕駛項目。在研發新技術的同時，研究相關技術產品市場化推廣方案，為未來商業模式開發提供支持。加強產融結合，持續推進中國港口創新發展投資平台組建工作，在「港口商業模式創新、港口技術創新和港口體制機制創新」等業務領域開展創新投資業務，爭取實現集成創新、跨界融合。

2018年，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將持續回升、中國經濟穩定增長、港航市場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將把握新的港口業務機遇，持續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揮資本運營平台作用，提升公司整體股東權益回報率水平，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不斷支持，董事會議決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10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共港幣7.31億元，即派息率為13.4%，惟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中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7年：以發行新股代替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57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中期股

息單及新股之股票將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10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股份所持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6,093	0.0063%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876,102	0.0572%
			2,082,195	0.06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於期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因此，由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25,882,546 ^(1,2,3)	61.8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22,882,546 ⁽²⁾	61.7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22,882,546 ⁽²⁾	61.72%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9,088,795 ⁽²⁾	38.72%
虹輝(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9,088,795 ⁽²⁾	38.72%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9,088,795 ⁽²⁾	38.72%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9,088,795 ⁽²⁾	38.72%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3,793,751 ⁽²⁾	23.00%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3.00%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3.00%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3.00%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⁴⁾	23.00%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2,025,882,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2,022,882,546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3)之總和。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由虹輝(香港)有限公司(「虹輝」)全資擁有，虹輝由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全資擁有，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而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根據虹輝、布羅德福、CMU及招商局投資發展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協議，虹輝已配發及發行7,167,002,980股普通股予CMU，佔虹輝已發行股本總額25.34%。該項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灣」)於1,269,088,7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深圳赤灣與招商局投資發展於2018年6月19日就招商局投資發展向深赤灣出售1,269,088,795股股份所訂立之協議所致。上述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視為擁有權益之2,022,882,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753,793,751股股份及招商局投資發展實益持有之1,269,088,795股股份之總和。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ure」)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視為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18年5月24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753,793,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決議為填補臨時空缺自2017年10月12日起任命栗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栗健先生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只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栗健先生亦於該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其他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董事個人資料之更新

自2018年7月4日起，付剛峰先生獲委任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副董事長。

自2018年8月10日起，胡建華先生辭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付剛峰

香港，2018年8月31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6	5,560	4,055
銷售成本		(3,032)	(2,291)
毛利		2,528	1,7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4,062	1,026
行政開支		(777)	(530)
經營溢利		5,813	2,260
融資收入	9	135	36
融資成本	9	(872)	(582)
融資成本淨額	9	(737)	(546)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644	1,861
合營企業		251	203
		1,895	2,064
除稅前溢利		6,971	3,778
稅項	10	(1,058)	(302)
期內溢利	11	5,913	3,47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448	3,148
非控制性權益		465	328
期內溢利		5,913	3,476
股息	12	731	4,98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6.22	100.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5,913	3,47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904)	2,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4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114	—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30)	1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98)	(57)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19)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18)	3,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5	6,59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12	5,898
非控制性權益	483	692
	4,995	6,5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8,040	3,628
無形資產	14	11,265	5,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338	30,880
投資物業	14	8,478	8,411
土地使用權	14	11,614	12,851
聯營公司權益		44,69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15	12,444	9,750
其他金融資產		4,087	3,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65	51
		130,251	118,899
流動資產			
存貨		88	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5,238	3,705
可收回稅項		20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32	9,247
		13,878	13,052
總資產		144,129	131,9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8,207	38,207
儲備		36,935	33,306
擬派股息		731	1,934
		75,873	73,447
非控制性權益		12,991	16,194
總權益		88,864	89,6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23,148	22,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5,895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3,384	2,638
		32,427	26,78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228	8,9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16,846	6,268
應付稅項		764	262
		22,838	15,529
總負債		55,265	42,310
總權益及負債		144,129	131,951
淨流動負債		(8,960)	(2,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291	116,4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8,207	6,978	28,262	73,447	16,194	89,641
調整(附註3.2)	—	(1,935)	1,935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38,207	5,043	30,197	73,447	16,194	89,64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5,448	5,448	465	5,9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846)	—	(846)	(58)	(9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38	—	38	76	11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30)	—	(30)	—	(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1,055	(1,153)	(98)	—	(98)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17	(1,153)	(936)	18	(9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7	4,295	4,512	483	4,9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	20	20
轉往儲備	—	37	(37)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52)	—	(152)	—	(152)
股息	—	—	(1,934)	(1,934)	(674)	(2,608)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226	226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						
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附註19)	—	—	—	—	(579)	(5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2,677)	(2,677)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15)	(1,971)	(2,086)	(3,686)	(5,772)
於2018年6月30日	38,207	5,145	32,521	75,873	12,991	88,8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合計
	強制					權益	
	股本	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830	73,73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148	3,148	328	3,47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2,190	—	2,190	363	2,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469	—	469	1	47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48	—	148	—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522)	465	(57)	—	(57)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	—	2,285	465	2,750	364	3,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85	3,613	5,898	692	6,5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66	166
轉往儲備	—	—	30	(30)	—	—	—
股息	—	—	—	(1,707)	(1,707)	(209)	(1,916)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304)	(304)	—	(304)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15,219	(15,219)	—	—	—	—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9)	(9)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219	(15,219)	30	(2,041)	(2,011)	(52)	(2,063)
於2017年6月30日	34,767	—	4,414	30,614	69,795	8,470	78,2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26	1,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826	8,54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口經營權		(1,256)	(738)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	5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4,072)	(17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4)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期內完成	21	(5,628)	—
— 於過往年度完成		(5,36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7)	(12)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13)	6,5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970	2,512
償還銀行貸款		(7,176)	(2,06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866)	2,84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928	3,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59)	11,68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7	3,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9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8,532	15,4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權益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項目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附註3.1至3.2所述應用新訂HKFRS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在其中所述)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及詮釋，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HKFRS 2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HKFRS 4之修訂	同時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4保險合約
HKAS 28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HKAS 40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及詮釋已根據各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款應用，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 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 HKFRS 15。HKFRS 15 取代 HKAS 18「收入」、HKAS 11「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 HKFRS 15，並於首次應用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首次應用日發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當地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未對比較資訊加以重述。另外，根據 HKFRS 15 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 HKAS 18、HKAS 11 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應用 HKFRS 15 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

HKFRS 15 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 HKFRS 15，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代表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 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 HKFRS 15 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時；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建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產出法予以計量，即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本集團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 HKFRS 15 對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 HKFRS 9「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 HKFRS 9 及與其他 HKFRS 相關的相應修訂。HKFRS 9 就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 (ii)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 HKFRS 9 載列之過渡條款應用該準則，即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採用追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則不採用該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金額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資料加以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按照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應用 HKFRS 9 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 HKFRS 15 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在 HKFRS 9 範圍以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於 HKAS 39 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股權投資(包含在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是，倘該等股權投資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股權投資之日既非持作買賣，亦非 HKFRS 3「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對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期後選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 HKFRS 9「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 HKFRS 9 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此外，假若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差錯，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把該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可選擇但不可撤銷地(各個工具逐個進行)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期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表明以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根據 HKFRS 9 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排列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可以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或不被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其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排列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截至當日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審核和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下列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 HKFRS 9「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 HKFRS 9 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根據 HKFRS 9，本集團對可能會被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下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損失經驗，本集團進行了信用損失評估，並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為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此類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作評估，評估方法為對有重大餘額的每一應收貿易賬款單獨評估或集體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完成。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採用與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方式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本集團則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顯著增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於初始確認日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所有定量和定性資訊均合理可用，包括無須以不必要成本或付出而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 HKFRS 9「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 HKFRS 9 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期出現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明顯不利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規定付款逾期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效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如果金融工具逾期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效的資料，證明延長違約期才更為適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其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結合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結果。

通常，預期信貸虧損預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收到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之差。對於應收租賃款項，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 HKAS 17「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保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HKFRS 9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續)

有關財務擔保合同，在債務人違約時，本集團才需按相關擔保工具上的條款進行付款。故預計損失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用損失的預計款項之貼現值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受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而應收貿易賬款的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虧損撥備確認為根據HKFRS 9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HKFRS 9的規定，使用無須以不必要成本或付出而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和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對現有金融資產和應收租賃款項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 HKFRS 9「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 HKFRS 9 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 HKFRS 9 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呈列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 HKFRS 9 及 HKAS 39 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9 規定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HKAS 39	3,689	不適用	不適用	6,978	28,262
重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3,689)	3,557	132	—	—
轉自儲備	—	—	—	(1,935)	1,935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	3,557	132	5,043	30,197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股權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額為港幣 1.32 億元。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出售。有關過往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HKFRS 9 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港幣 35.57 億元之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過往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自其他儲備轉往至保留盈利。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新會計政策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歸屬於某一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在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時轉至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8	—	757	3,0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03	103
	2,278	—	860	3,13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367	4,367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817	—	—	2,8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72	872
	2,817	—	872	3,689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如何釐定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非上市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於2018年6月30日，倘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因缺乏行銷性所作之折讓。於2018年6月30日，倘上述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之公允價值(不包括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列作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認沽期權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進行估值，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行使價、無風險比率、預期股息率、預期波幅及與到期日相距期間。於2018年6月30日，倘上述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特許經營安排(見附註19)產生之債務之公允價值乃經貼現現金流方法得出的該責任引起之經濟利益的資源預期自本集團流出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貼現率、通脹因素及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於2018年6月30日，倘上述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責任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期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亦無重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	752	120	—	872
添置	2	—	—	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	(5,091)	(5,0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	(168)	—	(168)
匯兌調整	(7)	(1)	749	741
結算	—	—	39	39
於損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10	—	(64)	(5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儲備)	—	152	—	152
於2018年6月30日	757	103	(4,367)	(3,50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				578
匯兌調整				1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儲備)				87
於2017年6月30日				678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5,275	3,821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 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221	199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4	35
	5,560	4,055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以下所載之地區進一步評估：
 -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在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其於Soares Limited (「Soares」)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資料。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7. 分部資料(續)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其中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7.19億元(2017年：無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3,812	3,306	81,954	83,813
其他地區	1,748	749	44,145	31,246
	5,560	4,055	126,099	115,059

7.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投資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35	—	40	452	1,748	5,275	221	—	64	5,560
分佔聯營公司	437	4,252	946	20	665	6,320	112	—	2,773	9,205
分佔合營企業	6	245	668	633	228	1,780	—	—	4	1,784
分部收入合計	3,478	4,497	1,654	1,105	2,641	13,375	333	—	2,841	16,549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69	—	35	168	749	3,821	199	—	35	4,055
分佔聯營公司	481	4,766	1,029	—	542	6,818	82	9,265	2,545	18,710
分佔合營企業	5	210	607	546	154	1,522	—	—	1	1,523
分部收入合計	3,355	4,976	1,671	714	1,445	12,161	281	9,265	2,581	24,288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5,571	(557)	39	58	635	5,746	78	216	(227)	(11)	5,81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4	1,108	49	8	298	1,527	12	105	—	105	1,644
— 合營企業	—	75	138	(28)	65	250	—	1	—	1	251
	5,635	626	226	38	998	7,523	90	322	(227)	95	7,708
融資成本淨額	(6)	—	—	(3)	(197)	(206)	(19)	(23)	(489)	(512)	(737)
稅項	(876)	(2)	(3)	(18)	(36)	(935)	(16)	(107)	—	(107)	(1,058)
期內溢利/(虧損)	4,753	624	223	17	765	6,382	55	192	(716)	(524)	5,913
非控制性權益	(291)	—	—	(33)	(135)	(459)	(6)	—	—	—	(46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4,462	624	223	(16)	630	5,923	49	192	(716)	(524)	5,44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8	—	1	151	423	1,003	49	—	10	10	1,062
資本開支	189	—	—	379	472	1,040	155	1	4	5	1,200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港口相關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業務	製造業務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75	77	44	19	315	1,530	68	813	102	(253)	(151)	2,26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26	961	57	—	258	1,402	(2)	187	274	—	274	1,861
— 合營企業	—	66	137	(22)	30	211	—	—	(8)	—	(8)	203
融資成本淨額	1,201	1,104	238	(3)	603	3,143	66	1,000	368	(253)	115	4,324
稅項	(5)	—	—	(12)	(112)	(129)	(20)	—	(21)	(376)	(397)	(546)
期內溢利／(虧損)	(155)	(50)	(9)	(4)	(15)	(233)	(14)	(17)	(38)	—	(38)	(302)
非控制性權益	1,041	1,054	229	(19)	476	2,781	32	983	309	(629)	(320)	3,47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274)	—	—	—	(54)	(328)	(1)	—	1	—	1	(3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67	1,054	229	(19)	422	2,453	31	983	310	(629)	(319)	3,148
資本開支	396	—	3	55	202	656	46	—	—	8	8	710
	552	—	—	71	13	636	9	—	23	—	23	668

7.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7,681	3,165	585	11,228	37,470	70,129	2,938	8,437	5,406	13,843	86,910
聯營公司權益	2,502	24,605	3,746	291	6,780	37,924	392	6,374	—	6,374	44,690
合營企業權益	3	1,010	3,033	2,748	5,619	12,413	—	31	—	31	12,444
分部資產總額	20,186	28,780	7,364	14,267	49,869	120,466	3,330	14,842	5,406	20,248	144,044
可收回稅項											20
遞延稅項資產											65
總資產											144,129
負債											
分部負債	(1,359)	—	(37)	(2,331)	(12,686)	(16,413)	(980)	(1,204)	(32,520)	(33,724)	(51,117)
應付稅項											(764)
遞延稅項負債											(3,384)
總負債											(55,265)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3,519	2,988	1,008	11,407	23,095	62,017	2,756	8,191	5,871	14,062	78,835
聯營公司權益	2,987	24,555	3,814	286	6,727	38,369	395	4,550	—	4,55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3	944	2,926	2,804	3,043	9,720	—	30	—	30	9,750
分部資產總額	26,509	28,487	7,748	14,497	32,865	110,106	3,151	12,771	5,871	18,642	131,899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51
總資產											131,951
負債											
分部負債	(3,279)	—	(37)	(2,536)	(11,915)	(17,767)	(1,126)	(1,203)	(19,314)	(20,517)	(39,410)
應付稅項											(262)
遞延稅項負債											(2,638)
總負債											(42,310)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8	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217	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2)	4,400	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	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51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64)	—
其他	90	31
	4,062	1,026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	30
其他	31	6
	135	36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64)	(203)
應付上市票據	(336)	(278)
應付非上市票據	(100)	(63)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1)	(11)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5)	(13)
—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4)	(11)
— 一間聯營公司	(14)	—
其他	(35)	(20)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899)	(599)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27	17
融資成本	(872)	(582)
融資成本淨額	(737)	(546)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8.91%（2017年：每年4.08%），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算。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香港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首港幣 200 萬元溢利以稅率 8.25% 計稅，而超過港幣 200 萬元的溢利以稅率 16.5% 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溢利將繼續以稅率 16.5% 計稅。

本集團可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惟本集團只可提名一間附屬公司選擇利得稅兩級制，而該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當期及遞延稅項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稅項(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1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841	141
海外利得稅	14	1
預提所得稅	101	12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00	31
	1,058	302

附註：計入本中期期間之款項乃本集團於期內出售深圳赤灣集團之收益(定義見附註22)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6.30億元。

11.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1,012	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5	549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7	16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2	108
— 廠房及機器	35	39

1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7年：22港仙)	731	698
2017年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	—	4,282
	731	4,980

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將作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2018年中期股息(2017年：2017年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金額乃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3,324,625,825股(2017年：3,172,077,487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基本及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5,448	3,1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3,277,619,310	3,128,867,82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6.22	100.62

附註：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亦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14.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商譽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628	5,925	30,880	8,411	12,851
匯兌調整	(1)	(889)	(422)	(77)	(76)
添置	—	14	1,13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4,886	6,485	2,453	—	—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217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	—	—
出售	—	—	(2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	(473)	(141)	(3,950)	(73)	(1,023)
折舊及攤銷	—	(129)	(795)	—	(138)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8,040	11,265	29,338	8,478	11,61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791	5,407	18,459	7,455	7,265
匯兌調整	77	394	505	230	223
添置	—	12	273	1	9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87	—
出售	—	—	(22)	—	—
折舊及攤銷	—	(70)	(549)	—	(91)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2,868	5,743	18,666	7,773	7,406

15. 合營企業權益

收購在澳大利亞從事港口運營業務的合營企業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與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CMU」，直接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 (「Gold Newcastle」)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CMU和Gold Newcastle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Port of Newcastle (定義見下文)總權益之50%。作為交易的一部分，CMU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Gold Newcastle之全部權益。交易完成後，Gold Newcastle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6.075億澳元(包括CMU向Port of Newcastle提供本金為1.625億澳元的有息股東貸款)，並應按相關協議的規定作出調整。

紐卡斯爾港由多個實體及信託組成，乃通過租賃及轉租獲得澳大利亞東岸最大港口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約98年之所有權利及權益(「Port of Newcastle」)。Gold Newcastle為CMU於澳大利亞成立之實體，其唯一成立目的為持有若干資產(包括Port of Newcastle)。Port of Newcastle餘下50%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述交易已於本期完成，且最終代價為6.05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4.88億元)。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相關合營夥伴對該被投資單位共同享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視Port of Newcastle之投資為合營企業權益入賬。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1,277	1,0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281	2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	2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d))	1,215	1,181
應收股息	1,552	2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7	960
	5,238	3,705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1,4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00萬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2017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1,179	862
91 - 180日	79	149
181 - 365日	15	23
超過365日	4	8
	1,277	1,042

- (b)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該等款項為港幣1.42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44億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2017年12月31日：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d) 該有關連人士乃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見附註24)一間聯營公司。該筆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以該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3,277,619,310	2,625,732,225	38,207	19,548
就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 發行股份	—	503,135,602	—	15,219
於6月30日	3,277,619,310	3,128,867,827	38,207	34,767

附註：

- (a)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之期間，發行了47,006,515股普通股(2017年：43,209,660股普通股)，以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港幣7.92億元(2017年：港幣9.27億元)。
- (b)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30.26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直至強制兌換日期(2017年6月13日，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強制可換股證券於兌換前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所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兌換之強制可換股證券已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3,263	239
— 固定利率	136	586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30	30
長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863	5,608
— 有抵押(附註(a))	4,104	4,284
	24,396	10,747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b))	61	17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c))	442	44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d))	1,079	2,26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e))	277	276
應付票據(附註(f))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	1,562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65	1,558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95	3,877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904	3,888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雷亞爾， 票面利率為巴西全國消費物價指數(「IPCA」) + 7.82%之上市票據	817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 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	299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	119
—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	358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 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2,965	2,991
— 將於2021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15%之非上市票據	593	—
	13,739	14,652
合計	39,994	28,56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846)	(6,268)
非流動部分	23,148	22,292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369
土地使用權	193	197
	599	566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其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無抵押。除港幣5,900萬元之款項外，餘額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2017年12月31日：4.65%)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同系附屬公司為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3.83%至4.74%(2017年12月31日：3.83%至4.3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f)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93.6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8.85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不適用	7.36%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雷亞爾，票面利率為IPCA + 7.82%之上市票據	12.21%	不適用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6.68%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4.89%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57%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4.94%
將於2021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15%之非上市票據	5.22%	不適用

- (g)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達港幣260.2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97.86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202.18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36.79億元)及港幣58.06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1.07億元)。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h)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應付		應付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來自一間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 聯營公司 之貸款	合計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一年內	15,429	—	—	61	—	1,079	277	16,846
介乎一至兩年	2,013	—	—	—	—	—	—	2,013
介乎兩至五年	5,245	6,277	3,558	—	—	—	—	15,080
五年內	22,687	6,277	3,558	61	—	1,079	277	33,939
超過五年	1,709	3,904	—	—	442	—	—	6,055
	24,396	10,181	3,558	61	442	1,079	277	39,994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631	1,562	418	120	—	2,261	276	6,268
介乎一至兩年	1,811	—	358	59	—	—	—	2,228
介乎兩至五年	5,242	5,435	2,991	—	—	—	—	13,668
五年內	8,684	6,997	3,767	179	—	2,261	276	22,164
超過五年	2,063	3,888	—	—	445	—	—	6,396
	10,747	10,885	3,767	179	445	2,261	276	28,560

(i)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1.20%至4.90%	1.20%至4.90%
歐元	3.72%至5.78%	3.72%至5.78%
美元	2.53%至5.23%	4.54%
巴西雷亞爾	3.50%至9.39%	不適用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之金額中包含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負債港幣36.2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無)，該特許經營權安排為位於巴西之港口，由TCP集團(定義見附註21)支付當地港口管理局(「TCP特許經營權負債」)。相關特許經營權安排允許在該港口運營直至2048年。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其修訂)，在相關授權下，特許經營權款項按月支付，並參照巴西官方通貨膨脹指數及其他考慮條件不時進行調整。完成TCP收購(定義見附註21)時，TCP特許經營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TCP特許經營權負債之當期部分港幣9,000萬元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6月30日之金額中亦包含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發行認沽期權產生的債務(「認沽期權債務」)港幣6.50億元(2017年12月31日：無)。超過認沽期權(如附註21所述)公允價值的認沽期權債務部分港幣5.79億元於初始確認時借記到非控制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05	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81	19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5,351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1,934	—
合約負債	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0	3,058
	5,228	8,999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196	246
91 - 180日	5	24
181 - 365日	10	43
超過365日	94	84
	305	397

(b) 該等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2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9月4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TCP Participações S.A.(作為介入方)(「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及多名原為TCP股東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售股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由售股股東擁有之7,271,233股TCP已發行股份(「初步銷售股份」)。出售初步銷售股份予本集團將加速TCP所授予購股權之兌現(「TCP購股權計劃」)。售股股東已同意促使TCP購股權計劃之受益人行使其在TCP購股權計劃下認購340,100股TCP股份(「個人賣方股份」)之權利，並出售所有個人賣方股份予本集團(「TCP收購事項」)。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合共佔TCP已發行股本的90%。收購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之現金代價為28.12億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7.31億元)。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讓渡給TCP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認沽期權，行使權可於2018年2月23日起計兩年後行使。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以現金代價向本集團出售以及要求本集團購買其持有的TCP集團全部剩餘權益。初始確認時，認沽期權於購買日之公允價值共計港幣1.89億元。本集團同時獲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持有人持有的TCP集團全部剩餘股權。於初始確認時，該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TCP集團主要在巴西從事港口設施運營。

上述交易於2018年2月23日完成。自此以後，本集團有權指派TCP董事會中大多數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則為主導TCP相關業務的權力機關。據此，TCP集團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續)

TCP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6,731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暫行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附註14)	6,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453
遞延稅項資產	39
存貨	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5
可收回稅項	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9)
遞延稅項負債	(7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
應付稅項	(5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260

上述自TCP收購事項中獲得之無形資產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最初按暫行基礎釐定，以待完成專業估值。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之金額可能會被作出相應調整。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參照合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的重大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TCP集團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港幣百萬元
TCP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731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	5,628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續)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港幣1.34億元代價購買之應收貿易賬款合約金額總計為港幣1.38億元。於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值為港幣400萬元。

已確認TCP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經參照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相關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合共港幣400萬元(2017年：港幣3,500萬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本期間開支。

TCP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731
加：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189
加：非控制性權益	226
減：所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6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4,886

因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CP集團產生了商譽。此外，已付收購代價有效包含與預期協力效應之利益相關金額，該金額因進入拉丁美洲地區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之全球港口網路產生的協同效應而產生。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該等利益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

本集團本期溢利及收入中包含由TCP集團產生之淨溢利港幣2,300萬元及收入港幣6.32億元。

倘收購TCP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期集團收入總額應為港幣56.85億元，本期溢利應為港幣59.34億元。備考資料僅作為演示之用，並不一定展示了本集團若於2018年1月1日已完成收購TCP實際已實現之收入及運營業績，亦不打算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續)

倘TCP收購事項已於本期期初完成，確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經：

- 根據核算收購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金額計算了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
- 根據籌資水平、信用評級和收購後本集團之債務／權益狀況確定了借款費用。

2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8年6月，本公司完成將其持有的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即「深圳赤灣」，「深圳赤灣」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深圳赤灣集團」)所有股權(約34%)以港幣54.10億元總現金代價出售予CMG同系附屬公司，深圳赤灣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A股和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期內，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亦完成將其持有的深圳赤灣所有股權(約33%)以港幣65.10億元之代價出售給CMG之另一附屬公司。本次交易連同上述本集團出售深圳赤灣集團之股權，合稱「總出售」。

本公司有權行使管理的權力，且根據與中國南山早年之委託協議，本公司有權主導由中國南山持有的深圳赤灣約33%股權之投票權，根據終止上述委託協議之協定，於本期內完成總出售後，前述協議已告終止。據此，完成總出售後，深圳赤灣集團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續)

	港幣百萬元
對於深圳赤灣集團已喪失控制權之總資產和總負債之分析	
商譽(附註14)	473
無形資產(附註14)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950
投資物業(附註14)	73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023
聯營公司權益	897
其他金融資產	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
遞延稅項資產	13
存貨	2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
可收回稅項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
遞延稅項負債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應付稅項	(94)
已出售淨資產	<u>6,176</u>
總出售收益：	
現金代價	5,410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2,595
已出售淨資產	(6,176)
非控制性權益	2,677
於出售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儲備	98
直接歸屬於出售的成本	(204)
總出售收益	<u>4,400</u>

附註：完成總出售時，此前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核算之實體自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起被重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上述金額中包含本集團截至總出售完成日應佔相關實體商業價值的公允價值。上述金額中亦包含本集團應佔中國南山出售其持有於深圳赤灣所有股權(約33%)之收益。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續)

	港幣百萬元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的現金代價	5,410
減：出售時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84)
	4,826

23.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資本承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142	3,214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	556
	5,727	3,770

(b)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港口項目	6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228
	6	7,234

23.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c) 或然負債

- (i) 於2018年6月30日，TCP集團因在巴西之未決訴訟而面臨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與當地稅務機關、TCP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他方之爭端有關，涉及金額為港幣3.85億元(2017年12月31日：無)，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新估計，將不太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用以償還該等債務。據此，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未對上訴案件計提訴訟索賠準備。TCP售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了反彌償擔保，並將據此就於指定時期內發生之上述或然負債向本集團作出預定金額之彌償擔保。
- (ii)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1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1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3.92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1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金額合共為港幣4,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400萬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24.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8年6月30日因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	(i)	12	5
租金開支支付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47	54
— 聯營公司		34	42
服務收入來自	(ii)		
— 最終控股公司		2	—
— 同系附屬公司		52	40
— 合營企業		48	44
— 聯營公司		25	34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28	25
— 合營企業		8	7
利息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	(iv)	2	6
— 一名有關連人士	(iv)	29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	3	2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vi)		
— 最終控股公司		—	5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4	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5	13
— 一間聯營公司		14	—

24.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CMG集團實體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該等聯營公司及CMG集團實體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利息收入根據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未收款項按附註16(c)及16(d)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12.0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24億元)。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介乎1.50%至3.05%(2017年：介乎1.50%至1.76%)之年利率支銷。
- (vi)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未付款項按附註18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CMG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深圳赤灣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4.10億元。
- (v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CMU及其附屬公司收購Port of Newcastle之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4.88億元。
- (ix)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CMG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Soar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
- (x)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28.56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11億元)。
期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100萬元(2017年：港幣1,0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借貸港幣4,800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為港幣400萬元。

與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16、18及20。

(b)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24.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11	11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18(c)所列明之利率支銷。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18(c)。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2	11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票據發行

於2018年6月30日以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票據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為於2023年到期的9億美元及於2028年到期的6億美元票據。截至本報告日，已收到票據淨額14.86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65億元)。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8/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02 8888

Fax: (852) 2851 2173

E-mail: relation@cmhk.com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 relation@cmhk.com